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620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大山聯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和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雁塘餐飲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 二、提出相對人江雁塘餐飲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王家麟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